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4个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的通告（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红星街道办事处、鹤溪街道办事处、沙湾镇人民政府、澄照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目录予以通告：

1. 对红星街道办事处、鹤溪街道办事处、沙湾镇人民政府、澄照乡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由红星街道办事处、鹤溪街道办事处、沙湾镇人民政府、澄照乡人民政府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中的170项事项、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21项事项的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2023年xx月xx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三、本通告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景宁县红星街道、鹤溪街道、沙湾镇、澄照乡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清单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xx月xx日